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告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因保全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
並補正訴願決定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係因不服內政部所為台內訴字第11100528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，惟未附具決定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並命原告提出訴願決定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 詠 昕